附件1

吉林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征集范围和条件

 一、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 二、企业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银行信用等级良好。

 三、企业主营业务规模位居全省同行业前列，近3年营收状况总体呈增长态势。

 四、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积极性较高，包括已经在开展内外贸一体化业务的、有条件开展内外贸一体化业务的、有想法开展内外贸一体化业务的。